

广东德纳（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德纳律师事务所
De Na Law Firm

中国·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吉泰五路 88 号香年广场 2 栋 28 楼

二零一七年四月

广东德纳（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德纳律师事务所

中国·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吉泰五路 88 号香年广场 2 栋 28 楼

二零一七年四月

致：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德纳（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1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

2016年3月28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登记方式及其他事项。根据该公告，公司将于2017年4月17日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经核查，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2016年4月17日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合法，董事会成员身份合法，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册及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6人，代表公司股份总数为505.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资料，合法、有效。

上述股东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3、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人员均具有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具体议案包括:《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一致,不存在修改、删减、临时增加议案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普通决议事项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事项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本次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执行回避的情形。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对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主持人宣布审议通过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记录,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及股东签署。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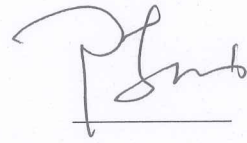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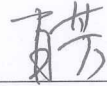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德纳(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步速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德纳(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2017 年 4 月 18 日